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8%,合计增持金额165,6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副总经理王可华先生、财务负责人杨立平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时间:2023年11月2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王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立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1	王可华	副总经理	10,000	82,800	10,000
2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10,000	82,800	20,000
合计			20,000	165,600	30,000

注:成交金额不包含交易手续费。

6.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朱文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辉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被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润达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润达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文怡、刘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文怡及刘辉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37,700股,占股本总数的4.8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朱文怡及刘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8%。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朱文怡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31950060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刘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0119730828****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润达医疗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朱文怡及刘辉为母子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具体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持有公司股份54,93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刘辉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刘辉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234,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及刘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28,23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2%;两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18%;截至2023年11月2日,合计拥有的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文怡	集中竞价	2022/11/17~2023/5/17	-5,500,000	-0.94%
		2023/8/14~2023/10/13	-4,970,000	-0.85%
	大宗交易	2022/11/17~2023/5/17	-11,500,000	-1.96%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12/23~2023/11/2	-	-0.10%
小计	-	-	-21,970,000	-3.85%
刘辉	集中竞价	2023/8/14~2023/10/13	-13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3/8/14~2023/10/13	-4,870,000	-0.83%
	大宗交易(注2)	2022/11/17~2023/5/17	-1,267,700	-0.22%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12/23~2023/11/2	-	-0.08%
小计	-	-	-6,267,700	-1.15%
合计	-	-	-28,237,700	-5.00%

注:

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权益变动的数据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3年11月2日总股本585,914,008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为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6.77万股。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60,000股,无冻结股份;刘辉质押股份数量为11,630,000股,已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两人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0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56%,占公司总股本的3.77%;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65%。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朱文怡于2023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60,027股,价格区间11.59元-12.65元;于2023年8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50,000股,价格区间14.05元-14.09元;于2023年9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39,300股,价格区间13.58元-15.40元;于2023年10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80,700股,价格区间15.81元-19.07元。股东刘辉于2023年10月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0股,价格区间15.65元-18.20元。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 刘辉
日期:2023年1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股票简称	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	603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文怡、刘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朱文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938,408股 持股比例:9.48% 刘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296,471股(含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7.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朱文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968,408股 持股比例:5.63% 刘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028,771股 持股比例:6.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0月13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少股份 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1月2日 方式: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 刘辉
日期: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朱文怡和刘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东朱文怡和刘辉的权益比例被动稀释。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6.95%变动至11.9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朱文怡和刘辉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文怡	刘辉
性别	女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2319500605****	36240119730828****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任职情况	无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持有公司股份54,93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刘辉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刘辉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两人为母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234,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文怡持有公司股份32,9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刘辉持有公司股份37,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99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

本次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文怡	集中竞价	2022/11/17~2023/5/17	-5,500,000	-0.94%
		2023/8/14~2023/10/13	-4,970,000	-0.85%
	大宗交易	2022/11/17~2023/5/17	-11,500,000	-1.96%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12/23~2023/11/2	-	-0.10%
小计	-	-	-21,970,000	-3.85%
刘辉	集中竞价	2023/8/14~2023/10/13	-13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3/8/14~2023/10/13	-4,870,000	-0.83%
	大宗交易(注2)	2022/11/17~2023/5/17	-1,267,700	-0.22%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0/12/23~2023/11/2	-	-0.08%
小计	-	-	-6,267,700	-1.15%
合计	-	-	-28,237,700	-5.00%

注:

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权益变动的数据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3年11月2日总股本585,914,008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为通过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6.77万股。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4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王健曙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健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王健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50号)

王健曙:

经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经查明,你(身份证号:3101101967XXXX203X)作为公司监事,你的配偶陈琼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累计买入该公司的股票3.5万股,累计卖出该公司的股票3.5万股,买卖行为前后间隔期不足6个月。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根据相关规定,陈琼女士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收益金额人民币12,600.00元已于2023年5月10日由王健曙先生代转款至公司账户。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朝健康、稳定、持续的方向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轩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自然资源部颁发的三道庄钼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2111312800017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1000002021113128000179
采矿权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钼矿
开采矿种:钼矿、钨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990万吨/年
矿区面积:2.003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日至2035年6月1日
开采深度:由1600米至1072米标高,共有14个拐点圈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采矿权变更系原有采矿许可证延续,该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钼钨资源保障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3-0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11:00-12: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3-023)。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总经理蔡彬、独立董事刘斌、副总经理陈磊、财务总监兼董秘刘薇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去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9亿,实际投资了多少?

回答:公司2022年度实际投资额约5个亿。

(二)公司到目前为止,在手节能业务订单有多少,公司节能前景如何,公司是否会有别的业务拓展考虑?

回答:公司年度节能业务变化情况可以通过年初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中了解。公司将持续深化市场工作,加强开拓力度,目前正在努力推进与山西、陕西等地业务对接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以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为主。

(三)公司年初计划本年固定资产投资12.18亿,截止第三季度末,公司仅投入3.478亿,与计划投资额相差较远。

回答:您提到的"公司仅投入3.478亿",此数据从何而来?如果您提到的"3.478亿"是指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那从项目实施规律来看,现金流支付与投资进度不是完全一致的,所以用现金流数据看实际投资情况,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8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3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9.7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3年11月4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本次增加1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为2.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属于一年期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2023年7月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进一步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亿元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增加1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为2.5亿元。在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主要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5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一年期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稳定、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1亿元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专业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本行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行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少许修改。

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金管复【2023】3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已核准本行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官网(www.cqrcb.com)。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3年11月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11月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6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4042351630,账户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销户情况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134042351630	本次销户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	871900026210101	已销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6号《昆药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51,982,972.7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通知,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安排,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已办理完成第一期/批次142,96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33.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签订了《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2023年9月18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新湖中宝,以抵偿其应付新湖中宝借款本息3,225,388,589.56元,转让价格7.52元/股,转让股数428,908,058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1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三期/批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转让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2023年10月17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改了《补充协议一》过户登记手续分三期/批次完成的股份数量。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

2023年11月3日,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期/批次142,96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33.33%,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5.00%)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新湖控股与新湖中宝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湖控股(出让方)	1,118,763,419	39.13	975,803,419	34.13
新湖中宝(受让方)	79,584,348	2.78	222,544,348	7.78

注:1、截至2023年11月2日,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59,187,743股。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98,3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0%。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剩余两期/批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的内容作出的相应补充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分别于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3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8,640,648.23元(简称"IPO募集资金")、2023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6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定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6,488,394.81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中26,864.06万元用于投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简称"IPO募投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现效益等进行了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为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补充说明》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中的内容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IPO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5日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及同日公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章节,公司IPO募投项目在2022年度实现效益-1,715.41万元,该金额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兰航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据。

2022年,德兰航宇主要承担前述IPO募投项目建设的职能,除此之外基本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将德兰航宇2022年度单体报表的净利润列示为IPO募投项目在2022年的实现效益。由于2022年度系IPO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IPO募投项目在2022年度(即建设期)无需适用效益计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IPO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IPO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沿用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计算口径,仍以德兰航宇单体报表净利润为基础计算,2023年1-5月实现效益金额为-458.02万元。

IPO募投项目于2023年1月在工程建设、产线性能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2023年1-5月,因资质及客户认证等因素影响,IPO募投项目主要通过为母公司航宇科技提供部分工序加工及成品生产服务、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航宇科技统一对外销售的方式贡献效益,此外,德兰航宇还承担航宇科技其他建设项目或支付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成本费用。因此,虽然2023年1-5月德兰航宇单体报表净利润较低,但从合并层面IPO募投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对公司整体生产制造能力、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提升显著。

为更谨慎地反映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保持与IPO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预测口径一致,也便于投资者对IPO募投项目效益与公司整体效益相互关系的理解,本公司对IPO募投项目2023年1-5月按照合并口径贡献效益的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经重新计算后的IPO募投项目2023年1-5月的实现效益金额为3,034.97万元。

三、关于IPO募投项目对公司的效益贡献的补充说明

作为IPO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德兰航宇自2019年成立至2023年期间,其主要职能系承担IPO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以补足集团产能严重不足的发展瓶颈。

尤其是2023年1月份IPO募投项目工程建设、产线性能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在母公司基本面保持平稳、2022年产能利用率达到104.81%基本满负荷的情况下,合并层面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71,130.90万元、同比增长72.7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前三季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74.20万元、同比增长50.42%。整体来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IPO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经济效益显著。

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预期及实际备考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IPO募投项目	2023年1-9月预期净利润	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实际备考效益测算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953.28	8,204.26

注1:2023年1-9月预期净利润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营期第一年净利润四分之三测算

如上表所示,以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对合并层面的效益贡献测算,备考利润为8,204.26万元,已经达到IPO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效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此外,在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4.81%,产能难以满足未来订单需求、供需矛盾日益凸显,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瓶颈,产能增长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起到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因此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及产量也是体现对集团效益贡献的重要参考指标。截至2023年9月末,IPO募投项目的预测产能产量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3年9月末预测产能	2023年1-9月预测产量	2023年1-9月实际产量	2023年1-9月预测产能利用率	2023年1-9月实际产能利用率
5,060.00	1,897.50	2,395.30	50.00%	63.12%

注:上表中2023年1-9月实际产能利用率已做年化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2023年1-9月,IPO募投项目实际产量已超过预测产量,且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超过预测产能利用率,IPO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均已达到IPO预测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